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40號

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務人 鍾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863,877元	114年7月20 日	8.07%	暨114年8月20日自起， 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 00元，連續延滯第二個 月以新台幣700元，連續 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 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 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 以3個月為限。

01

002	147,203元	114年7月19日	14.97%	暨114年8月19日自起，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以3個月為限。
003	95,729元	114年7月6日	13.27%	暨114年8月6日自起，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以3個月為限。
004	57,741元	114年7月5日	13.5%	暨114年8月5日自起，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連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700元，連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以3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